

合同编号: LA2025-W-02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兴和县交通第二加油站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兴和县交通第二加油站
通讯地址：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四号梁
法定代表人：赵永胜
联系电话：13304743838
委托代理人：赵永胜
联系电话：13304743838
传真号码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和县支行
帐号：05326201040000482
行号：
邮政编码：013650
签订日期：2025.1.14

乙 方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联系电话：15174955666
委托代理人：贺天原
联系电话：15034713557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
帐号：152001480018018017238
行号：301192000066
邮政编码：014010
签订日期：2025.1.14

